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薪宇

選任辯護人 張雯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5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薪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私文書及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趙佳劭」（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宋公子」）、TELEGRAM暱稱「軒宇國際-承軒」、「神父」、「軒宇國際澄城」、「宏雁」、「軒宇國際」、「軒宇國際-無敵」，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婉」、「宇誠投資」等成年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上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適李明進瀏覽後，於民國113年7月底某日，加入「林詩婉」、「宇誠投資」為LINE好友，「林詩婉」、「宇誠投資」先後向李明進

01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明進陷於錯誤，分別於11  
02 3年7月28日、同年9月31日、同年9月12日面交新臺幣（下  
03 同）40萬元、40萬元、140萬元予不詳車手。嗣經李明進察  
04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其後，黃薪宇於113年9月20日透過「趙  
05 佳劭」之牽線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  
06 手工作。黃薪宇（TELEGRAM暱稱「軒宇國際-早安」）即與  
07 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TELEGRAM帳號名  
10 稱為「軒03組-9P幣托+0.2」之群組做為聯絡方式，並於113  
11 年9月21日下午某時，在新竹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  
12 門市前，自「趙佳劭」處取得如附表一、二所示偽造之私文  
13 書及特種文書後，伺機再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適上開詐欺集  
14 團成員與李明進約定於113年9月22日上午11時58分許，在新  
15 北市土城區員林公園見面以收取款項。「趙佳劭」即指派黃  
16 薪宇前往交易，嗣黃薪宇抵達約定地點與李明進見面，黃薪  
17 宇即持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專員王育誠」工  
18 作證向李明進行使，再交付載有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小章印文及「王育誠」署押之收據予李明進而行使之，足  
20 生損害於「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莎」、「王育  
21 誠」及李明進，黃薪宇欲收取2,207,000元時，為警當場逮  
22 捕，並扣得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物，因此未詐得款項。

23 二、案經李明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5 理 由

### 26 一、證據能力：

2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9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30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31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01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02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03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04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05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6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7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是本判  
08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09 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惟其於警詢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均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1 之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4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  
15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就此  
16 部分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7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18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排除告訴人之警  
21 詢證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11  
22 3年度偵字第51353號卷【下稱偵卷】第17-29頁、第151-157  
23 頁、第165-167頁、第239-243頁、本院卷第25-29頁、第83  
24 頁、第95-10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明進於警詢中證述  
25 明確（偵卷第31-37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2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1-54頁）、現場  
27 蒐證照片（偵卷第57-58頁）、扣案物品照片（偵卷第59-65  
28 頁、第231-233頁）、扣案手機內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  
29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7-135頁）在卷可參，足堪  
30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31 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03 未遂罪，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5百萬元，尚無「詐欺犯  
0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5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以下罰金」適用之餘地。

07 (二)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數：

08 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9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10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1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2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13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4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5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6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7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8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9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20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1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22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3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4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5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6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7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8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9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30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準此，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01 織遭起訴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考，被告於本案中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自應同  
03 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三)罪名：

- 05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尚有與被告聯繫之「趙佳  
06 劭」、TELEGRAM帳號名稱為「軒03組-9P幣托+0.2」之群組  
07 中之數名成員，及詐騙告訴人之LINE暱稱「林詩婉」、「宇  
08 誠投資」，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  
09 人以上之事實，亦有所認識（本院卷第98頁）。又被告係依  
10 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後，再依指示將取得之贓款轉交給上游成  
11 員，足認其主觀上具有隱匿該財產犯罪所得之犯罪意思。再  
12 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2項、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之特定犯罪，故  
14 被告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 15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其上雖分別印有  
16 偽造之公司大小章印文，然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公司大  
17 小章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酌現今科技發  
18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  
19 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  
20 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  
21 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該等印章之存在。
- 22 3.另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23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24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5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6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7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8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9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30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31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01 決要旨參照)。查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工作證，均係本案  
02 詐欺集團偽造，由「趙佳劭」交給被告，伺機向告訴人收取  
03 款項時，向被害人證明身分使用，參諸上開說明，該等工作  
04 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05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  
06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08 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0 (四)被告與「趙佳劭」、「軒宇國際-承軒」、「神父」、「軒  
11 宇國際澄城」、「宏雁」、「軒宇國際」、「軒宇國際-無  
12 敵」、「林詩婉」、「宇誠投資」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為共同正犯。

#### 14 (五)罪數

15 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專  
16 員王育誠」工作證，並交由被告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  
17 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8 偽造特種文書罪。至於扣案之林威廷工作證、陳家洋工作證  
19 均未行使，均僅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

20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係由本案詐欺集團在宇  
21 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公司大小章印文，並由「趙  
22 佳劭」在該收據上偽簽「王育誠」之署押，再由被告交付告  
23 訴人並進而行使，其等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24 之階段及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  
26 造私文書罪。至於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私文書，其  
27 上亦有偽造公司大小章印文，然尚未行使即為警查獲，其等  
28 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偽造印文  
29 罪。

30 3.按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  
31 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01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  
02 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  
03 合，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4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  
05 號、99年度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應認屬一行為而  
0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10 (六)刑之減輕事由

- 11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衡  
12 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一般洗錢未遂之輕罪部分，其減  
14 刑事由未形成本件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移入刑法第  
15 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審酌從輕量刑之考量因  
16 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  
18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  
19 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爰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
- 20 3.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附  
21 事證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原  
22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  
23 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  
24 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應併  
25 予審酌。
- 26 4.另被告固供陳本案係依「趙佳劭」之指示犯案，然經本院函  
27 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有無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  
28 「趙佳劭」，該分局函覆本院以：共犯「趙佳劭」已於113  
29 年9月22日出境至上海，至今尚未入境，故本案無法追查  
30 「趙佳劭」相關事證，此有該分局113年11月25日新北警土  
31 刑字第1133678173號函暨所附趙佳劭出入境查詢資料（本院

01 卷第47-49頁) 在卷可參，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02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七)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僅19歲，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05 物，因結交壞朋友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侵害告訴  
06 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惟因告訴人及時發覺受騙而  
07 配合警方逮捕被告，被告因此未詐得財物及未能完成洗錢，  
08 暨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深感悔悟，且前無任何犯罪科刑  
09 之紀錄，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  
10 行尚可，本案為初犯，且目前是某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1年  
11 級之學生，有在學證明在卷可佐；兼衡其在本案詐欺集團擔  
12 任最低階之車手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不高且時間甚短、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14 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新竹市北區低收入戶證明  
15 書、林正修診所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6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考（偵卷第19  
17 2-195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現正就學中、經濟狀  
18 況不佳（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八)緩刑之宣告

2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2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行為時僅  
23 19歲，年輕識淺，誤交壞朋友致罹章典，本案為初犯，犯後  
24 始終坦承犯行，深感悔悟，並表達願意賠償之意願，然因告  
25 訴人請求220萬元之賠償，致雙方未能達成調解，自難僅以  
26 未能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遽認被告犯後態度有何不佳  
27 情事，再衡酌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罹患注意力不足  
28 過動症及亞斯伯格症，求學已極為不易，目前正就讀大學，  
29 本院依法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條第1、5、8款之規  
30 定，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誤蹈刑章，信其歷此偵、審程序  
31 暨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綜核上開各

01 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2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為促使被告確實  
03 心生警惕，預防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  
04 定，諭知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履行如主文所示  
05 之事項，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  
06 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  
07 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8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9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 10 四、沒收：

11 (一)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12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  
13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  
14 所示之收據、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工作證，及附表二編號4  
15 -5所示之物，其中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手機有下載TELEGRAM  
16 軟體與「趙佳劭」聯繫，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  
17 院卷第93頁），均為被告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至附表一編號1-4所示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  
20 押，為該等私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  
21 複宣告沒收。

#### 22 (二)犯罪所得：

23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  
25 酬（本院卷第96頁），本案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  
26 案犯行曾取得報酬，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  
27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8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查被告本案犯行未遂，告訴人前雖已交付詐欺贓款共計  
31 220萬元，惟均非被告所收取，亦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

01 述明確（本院卷第84頁），卷內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02 對220萬元有分潤，或有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如對被告宣  
03 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  
05 所洗錢之財物。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邱瀚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一：扣案之偽造之私文書

20

編號	偽造時間、地點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頁碼
1	113年9月21日前 不詳時間，在不 詳地點	宇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收據1紙	企業名稱	偽造「宇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	113年度偵字 第51353號卷 第59頁下方照 片
			銀貨兩訖	偽造「何莎」印文1 枚	
			出納專員	偽造「王育誠」之 署押1枚	
2	同上	宇誠投資股	企業名稱	偽造「宇誠投資股	113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收據3紙	欄	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共3枚	第51353號卷第62頁下方照片
			銀貨兩訖欄	偽造「何莎」印文各1枚，共3枚	
3	同上	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單1紙	代表人欄	偽造「邵作俊」之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51353號卷第60頁下方照片
			公司印章欄	偽造「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4	同上	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共3紙	企業名稱欄	偽造「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共3枚	113年度偵字第51353號卷第61頁上方照片、第62頁下方照片
			理事長欄	偽造「施信行」印文各1枚，共3枚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專員王育誠工作證共3張(含卡夾)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經豐投資陳家洋工作證3張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	林威廷工作證1張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4	A4原色紙板夾1個、紙板夾廣告紙1張(含紙板夾包裝袋1個)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5	Iphone 13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